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变动基本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湖高新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集团”）《关于减持东湖高新股票的告知函》，称联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置业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湖高新股份共计 31,489,946 股，其中：联投集团减持 29,716,746 股，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634,257,784 股的 4.6853%，联投置业减持 1,773,200 股，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634,257,784 股的 0.2796%。

二、具体减持情况

1、联投集团减持股份情况

（1）减持股东：联投集团

（2）减持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

（3）减持均价：集中竞价减持均价 14.14 元/股，大宗交易减持均价 13.92 元/股（未扣手续费）

（4）减持方式及数量：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东湖高新 4,346,746 股（无限售条件），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0.6853%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

湖高新 25,370,000 股（无限售条件），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4%。

2、联投置业减持股份情况

（1）减持股东：联投置业

（2）减持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8 日

（3）减持均价：14.15 元/股

（4）减持方式及数量：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东湖高新 1,773,200 股（无限售条件），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0.2796%。

3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联投集团持有东湖高新股份 165,758,103 股，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26.13%，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 96,308,869 股，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15.18%；无限售条件股份 69,449,234 股，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10.95%。联投置业持有东湖高新 1,773,200 股，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0.28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

本次减持后，联投集团持有东湖高新股份 136,041,357 股，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21.4489%，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 96,308,869 股，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15.1845%；无限售条件股份 39,732,488 股，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6.2644%。联投置业不再持有东湖高新股份。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；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